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2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縣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需於107年1月31日前辦理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0日FDA管字第1061800903號函辦理。
- 二、機構業者辦理106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將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今(106)年12月31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該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管藥系統)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機構業者善加使用網路管藥系統線上申報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該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2個月內建檔完成。
- 四、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每年一月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申報前請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https://cdmis.fda.gov.tw>)「下載專區」下載並詳閱操作手冊。於申報截止日前，均可隨時上網申報，倘申報資料有錯誤、疏漏，亦可於申報期間自行上



網修正。106 年曾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者，請自辦理變更時所申報之日期接續申報，已申報過之資料無需重複申報。「本期結存數量」應為「上期結存數量」加上「本期總收入數量」再扣除「本期總支出數量」，且應與106年12月31日簿冊所登載之結存量相符。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依時限內完成106年度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以免逾期受罰。

五、副本抄送各衛生所，請各衛生所用藥安全承辦人員協助督促轄區業者，儘速於時限內完成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

六、檢送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海報供參。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